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4月6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17日	现场会议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	现场会议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现场会议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8月16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现场 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现场 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对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使用

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定报告》，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依法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2017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9、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17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2018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扎实做好董事高管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承担起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与员工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